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622[2025]00382**

项目编号：**[350201]WSCG[GK]2025015**

采购人：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622[2025]00382**

2、项目编号：**[350201]WSCG[GK]202501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的补充说明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信息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1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肖杰

联系电话：0592-8269006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0702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人：刘芳艳

联系电话：0592-5822906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9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72,52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包1）	1.00	3,993,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5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20,287.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包2）	1.00	3,157,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1）	项	元	3,572,528.00	总价	按实结算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1）	项	元	3,572,528.00	总价	按实结算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2）	项	元	2,920,287.00	总价	按实结算
---	-----------------	---	---	--------------	----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2）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2）	项	元	2,920,287.00	总价	按实结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6	1 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d.商务项得分还是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7	1 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8	1 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 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 6. 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 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 2	1 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 基数$\leq$100万元部分, 按1.5%计取; 100万元$<$基数$\leq$500万元部分, 按0.8%计取, 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以转帐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②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 其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 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号: 83600120420000252。 (2)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 、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 、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首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1	★1.2 为了确保项目的进度，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采购包，评标时按采购包先后顺序逐个依次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按采购包顺序依次评审过程中，当某个投标人在采购包1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采购包2中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采购包2的评审。
5	其他情形2	★14.5 因以下几个情况，造成项目无法履行，中标人应理解并无条件同意采购人解除合同，并保证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 （1）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进展受影响：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内容涉及工程的或因规划、审批等原因并足以造成采购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2）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办理各项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开工前中标人无法完成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的，不向采购人提出索赔；（3）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它非采购人意愿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4）因其它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或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建筑物被拆除的。

6	其他情形3	★9.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本项目采购包1控制价小写金额为¥357.2528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详见附件1：采购包1控制价)；本项目采购包2控制价小写金额为¥292.0287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柒元整)(详见附件2：采购包2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次采购的评标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由于本项目执行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全过程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报价不支持优惠比例报价，只支持报总价方式，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报价的时候应填写投标总价，不得填写优惠比例，若因投标人原因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总价时填写成优惠比例，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计算价格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以总价的方式进行系统报价的填写，并以此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text{投标优惠比例}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最高控制价}} \times 100\%$”的公式，间接计算出该投标优惠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 = 各采购包控制价 ÷ 各采购包公里数(详见1.3检测道路清单)，服务期内合同结算价格 = 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 × 中标优惠比例。例如：投标人所报优惠比例为90%，则结算单价为：90% × 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仅作为计算优惠比例，即计算结算单价使用。最终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金额为准。合同期限内，中标优惠比例不再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1	★1.2 为了确保项目的进度，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采购包，评标时按采购包先后顺序逐个依次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按采购包顺序依次评审过程中，当某个投标人在采购包1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采购包2中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采购包2的评审。

5	其他情形2	★14.5 因以下几个情况，造成项目无法履行，中标人应理解并无条件同意采购人解除合同，并保证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 （1）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进展受影响：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内容涉及工程的或因规划、审批等原因并足以造成采购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2）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办理各项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开工前中标人无法完成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的，不向采购人提出索赔；（3）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它非采购人意愿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4）因其它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或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建筑物被拆除的。
6	其他情形3	★9.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本项目采购包1控制价小写金额为¥357.2528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详见附件1：采购包1控制价）；本项目采购包2控制价小写金额为¥292.0287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柒元整）（详见附件2：采购包2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次采购的评标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由于本项目执行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全过程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报价不支持优惠比例报价，只支持报总价方式，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报价的时候应填写投标总价，不得填写优惠比例，若因投标人原因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总价时填写成优惠比例，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计算价格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以总价的方式进行系统报价的填写，并以此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text{投标优惠比例}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最高控制价}} \times 100\%$”的公式，间接计算出该投标优惠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 = 各采购包控制价 ÷ 各采购包公里数（详见1.3检测道路清单），服务期内合同结算价格 = 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 × 中标优惠比例。例如：投标人所报优惠比例为 90%，则结算单价为：90% × 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仅作为计算优惠比例，即计算结算单价使用。最终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金额为准。合同期限内，中标优惠比例不再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将要求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交易模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上述低价情形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投标人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响应，提交澄清说明或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CA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将要求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交易模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上述低价情形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投标人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响应，提交澄清说明或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CA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6.3澄清有关问题

-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5%的价格扣除。 a.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c.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③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现状了解情况的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现场踏勘情况、现场照片和文字说明等的得2.8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 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整体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的现场检测重点关键点和难点的描述和分析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现场检测重点关键点和难点的描述和分析，内容包括检测期间交通疏导、检测围挡及检测设备配置等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重点关键点和难点描述和分析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检测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包括进度计划、各阶段的进度、各阶段保障措施等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制定检测进度表或计划，内容详细、到位，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有序，能够确保按期完工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4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检测关键技术把握情况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检测关键技术把握情况措施，内容包括人员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考核情况等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5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技术、工艺的应用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检测技术、工艺的应用措施，内容包括检测的技术规范范围、检测工艺流程等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周边交通情况、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不便所采取的解决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方案，内容包括针对周边交通情况进行分析、针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不便可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准确、详尽，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针对性强，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7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道路探测范围全覆盖的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保证道路探测范围全覆盖的措施，内容包含边界、交叉口、出入口、调头区等保证边角区域的检测措施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检测措施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检测措施内容详细、到位，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8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进行对比评价：①有提供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建立道路探测资料整理归档制度，健全道路探测作业记录，道路探测资料信息化管理的方案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检测作业安全保证措施及交通疏导方案进行评定：①有提供检测作业安全保证措施及交通疏导方案，内容包含检测作业时，现场安全保证措施、组织协调、妥善处理过往车辆、行人关系的交通组织保障措施及疏导方案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0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检测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确保检测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质量目标、制订的质量计划、准备阶段及作业阶段的措施等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9 分； 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对检测区域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对检测区域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掌握情况，内容包括调查的目标、调查的对象、调查的时间等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9 分； 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总体检测方案，内容包括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人员及设备、检测时间安排等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9 分； 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总体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地下空洞病害的处理措施和技术经验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检测地下空洞病害的处理措施和技术经验方案，内容包括分离净空 ≥50cm 及土体内部产生的空腔病害情况分析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9 分； 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体现对病害分析的全面能力经验足、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4	1.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包括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的得0.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能从项目需求出发，内容阐述详细清晰，能直接为项目所用，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5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多通道车载雷达探测系统进行评价（招标文件要求：1台）：①投标人提供的一台设备为自有设备得1.5分，为租赁设备的得0.5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自有设备加1.5分，增加一台租赁设备加0.5分（最多增加1台）；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设备的发票和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6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便携式探地雷达设备进行评价（招标文件要求：2台）：①投标人提供的2台设备全部为自有设备的得1分，提供1台自有设备1台租赁设备或2台全部租赁的设备的得0.5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自有设备加1分，每增加一台租赁设备加0.5分，最多增加2台；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设备的发票和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7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车进行评价（招标文件要求：1辆）：①投标人提供的一辆检测车为自有车辆的得1.5分，为租赁车辆的得0.5分；在①的基础上增加一辆自有检测车的加1.5分，增加一辆租赁检测车的加0.5分，最多增加1辆；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自有车辆须提供①车辆登记证、②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2）租赁车辆须提供①租赁合同、②车辆登记证、③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1-18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拥有检测或探测方面的相关软件著作权且能应用于本项目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①项目经理具备专业为测绘或勘察或结构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前述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②项目经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该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人员相关证书；（2）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3）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的，以毕业证书专业名称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如需）。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0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①项目经理从事空洞探测工作年限≥ 3年的得3分，$1 \leq$工作年限< 3年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该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或其他单位从事空洞探测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检测成果（报告）等能证明其从事空洞检测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2）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总工进行评价：①项目总工具备专业为测绘或勘察或结构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前述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②项目总工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该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人员相关证书；（2）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3）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的，以毕业证书专业名称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如需）。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总工进行评价：①项目总工从事空洞检测工作年限≥ 3年的得3分，$1 \leq$工作年限< 3年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该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或其他单位从事空洞探测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检测成果（报告）等能证明其从事空洞检测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2）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检测人员进行评价（不含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①具有6名或以上测绘或地质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雷达检测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得1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所配备的检测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每配备1本相应证书得1分。③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人员相关证书；（2）相关经验证明：1）在投标人或其他单位从事雷达检测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检测成果（报告）等能证明其从事雷达检测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2）甲方出具的检测人员参与同类项目的具体说明，并加盖甲方公章；（3）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4）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的，以毕业证书专业名称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如需）。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3.00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0.75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地下病害体探测或地下病害探测或道路地下空洞检测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证书信息应当与网页信息相一致，否则不得分。
2-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的得1分，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或道路地下空洞检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需要提供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3.00	是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等方案进行响应检测，且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否则不得分。
2-4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遭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采购人需应急检测时，投标人1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检测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否则不得分。
2-5	3.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的服务周到情况、服务计划、响应方案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周到情况、服务计划、响应方案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响应时间、保障体系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制定的总体服务模式、思路、理念及目标符合实际、重点突出，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7	3.00	是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道路空洞探测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道路空洞探测服务类似项目业绩且达到满意(良好或评分大于等于85分)或以上的项目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用户满意(良好或评分大于等于85分)或以上评价报告文本。注: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商务部分评分2-7项、2-8项中同一个业绩不重复得分。)
2-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拥有道路病害检测或探测方面的相关技术专利且能应用于本项目进行评价:每拥有一个专利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5%的价格扣除。a.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c.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③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现状了解情况的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现场踏勘情况、现场照片和文字说明等的得2.8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 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整体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的现场检测重点关键点和难点的描述和分析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现场检测重点关键点和难点的描述和分析，内容包括检测期间交通疏导、检测围挡及检测设备配置等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重点关键点和难点描述和分析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检测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包括进度计划、各阶段的进度、各阶段保障措施等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制定检测进度表或计划，内容详细、到位，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有序，能够确保按期完工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4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检测关键技术把握情况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检测关键技术把握情况措施，内容包括人员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考核情况等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5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技术、工艺的应用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检测技术、工艺的应用措施，内容包括检测的技术规范范围、检测工艺流程等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周边交通情况、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不便所采取的解决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方案，内容包括针对周边交通情况进行分析、针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不便可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准确、详尽，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针对性强，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7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道路探测范围全覆盖的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保证道路探测范围全覆盖的措施，内容包含边界、交叉口、出入口、调头区等保证边角区域的检测措施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检测措施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检测措施内容详细、到位，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8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进行对比评价：①有提供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建立道路探测资料整理归档制度，健全道路探测作业记录，道路探测资料信息化管理的方案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检测作业安全保证措施及交通疏导方案进行评定：①有提供检测作业安全保证措施及交通疏导方案，内容包含检测作业时，现场安全保证措施、组织协调、妥善处理过往车辆、行人关系的交通组织保障措施及疏导方案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0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检测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确保检测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质量目标、制订的质量计划、准备阶段及作业阶段的措施等的得 2.8分 ；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9分 ； 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 3分 ；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对检测区域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对检测区域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掌握情况，内容包括调查的目标、调查的对象、调查的时间等的得 2.8分 ；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9分 ； 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 3分 ；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总体检测方案，内容包括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人员及设备、检测时间安排等的得 2.8分 ；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9分 ； 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总体阐述完整全面、内容条理清晰，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 3分 ；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地下空洞病害的处理措施和技术经验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检测地下空洞病害的处理措施和技术经验方案，内容包括分离净空 ≥50cm 及土体内部产生的空腔病害情况分析的得 2.8分 ；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9分 ； ③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阐述完整、体现对病害分析的全面能力经验足、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全面，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 3分 ；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4	1.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包括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的得0.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能从项目需求出发，内容阐述详细清晰，能直接为项目所用，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5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多通道车载雷达探测系统进行评价（招标文件要求：1台）：①投标人提供的一台设备为自有设备得1.5分，为租赁设备的得0.5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自有设备加1.5分，增加一台租赁设备加0.5分（最多增加1台）；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设备的发票和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6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便携式探地雷达设备进行评价（招标文件要求：2台）：①投标人提供的2台设备全部为自有设备的得1分，提供1台自有设备1台租赁设备或2台全部租赁的设备的得0.5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自有设备加1分，每增加一台租赁设备加0.5分，最多增加2台；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设备的发票和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7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车进行评价（招标文件要求：1辆）：①投标人提供的一辆检测车为自有车辆的得1.5分，为租赁车辆的得0.5分；在①的基础上增加一辆自有检测车的加1.5分，增加一辆租赁检测车的加0.5分，最多增加1辆；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自有车辆须提供①车辆登记证、②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2）租赁车辆须提供①租赁合同、②车辆登记证、③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1-18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拥有检测或探测方面的相关软件著作权且能应用于本项目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①项目经理具备专业为测绘或勘察或结构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前述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②项目经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该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人员相关证书；（2）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3）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的，以毕业证书专业名称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如需）。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0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①项目经理从事空洞探测工作年限≥ 3年的得3分，$1 \leq$工作年限< 3年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该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或其他单位从事空洞探测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检测成果（报告）等能证明其从事空洞检测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2）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总工进行评价：①项目总工具备专业为测绘或勘察或结构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前述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②项目总工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该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人员相关证书；（2）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3）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的，以毕业证书专业名称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如需）。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总工进行评价：①项目总工从事空洞检测工作年限≥ 3年的得3分，$1 \leq$工作年限< 3年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②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该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或其他单位从事空洞探测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检测成果（报告）等能证明其从事空洞检测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2）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检测人员进行评价（不含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①具有6名或以上测绘或地质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雷达检测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得1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所配备的检测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每配备1本相应证书得1分。③本评分项满分3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1）人员相关证书；（2）相关经验证明：1）在投标人或其他单位从事雷达检测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检测成果（报告）等能证明其从事雷达检测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2）甲方出具的检测人员参与同类项目的具体说明，并加盖甲方公章；（3）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4）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的，以毕业证书专业名称为准，提供毕业证书（如需）。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3.00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0.75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地下病害体探测或地下病害探测或道路地下空洞检测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证书信息应当与网页信息相一致，否则不得分。
2-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的得1分，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或道路地下空洞检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需要提供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3.00	是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等方案进行响应检测，且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否则不得分。
2-4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遭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采购人需应急检测时，投标人1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检测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否则不得分。
2-5	3.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5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的服务周到情况、服务计划、响应方案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周到情况、服务计划、响应方案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对关键内容有分析，有一定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满足②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响应时间、保障体系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制定的总体服务模式、思路、理念及目标符合实际、重点突出，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7	3.00	是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道路空洞探测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道路空洞探测服务类似项目业绩且达到满意(良好或评分大于等于 85分)或以上的项目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1分 ,满分 3分 。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① 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用户满意(良好或评分大于等于 85分)或以上评价报告文本。注: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商务部分评分 2-7项 、 2-8项 中同一个业绩不重复得分。)
2-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拥有道路病害检测或探测方面的相关技术专利且能应用于本项目进行评价: 每拥有一个专利得 1分 ,满分 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采购项目概述

为发现采购人管养道路隐伏的地下空洞和其他安全隐患，提前预警，预防地质灾害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现利用雷达检测技术对采购人管养重要道路(以本次招标的道路清单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进行道路空洞病害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对地下空洞、土体松散、路基脱空等隐患开展钻探等其他物探手段验证，经过验证确定基础空洞或松散的位置、大小及埋深，针对检测出来的道路隐患划分等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建议。通过道路雷达探测，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由于道路基础空洞或松散等原因造成的道路塌陷灾害，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做到提早检测、预防、治理。

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海沧、同安以及翔安辖区的道路，控制价357.2528万元；采购包2为岛内和集美辖区的道路，控制价292.0287万元。

★1.2 为了确保项目的进度，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采购包，评标时按采购包先后顺序逐个依次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按采购包顺序依次评审过程中，当某个投标人在采购包1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采购包2中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采购包2的评审。

1.3检测道路清单

根据检测道路的重要程度划分道路检测等级，本次检测道路一共分为特级、Ⅰ级、Ⅱ级三个等级。特级检测道路为重要展馆、会馆等构筑物周边道路或地下管线多且车流量、人流量大路段，一年需检测2次，一次结合常规检测开展专项检测，另一次在专项检测时进行覆盖；Ⅰ级检测道路为地下管线较多且车流量、人流量较大路段，一年需检测1次，结合常规检测开展专项检测；Ⅱ级检测道路两年需检测1次，本次清单中Ⅱ级检测道路在常规检测时进行覆盖。

投标人除完成检测道路清单中的常规检测及专项检测任务，还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完成招标人下达的应急检测任务。应急检测包含但不限于遭遇暴雨、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或重要活动保障及路面突发性沉陷脱空等情况，招标人需对相关路段进行道路空洞检测下达的检测任务。

1.3.1采购包1：岛内辖区、集美辖区、海沧辖区的道路，具体如下表：

岛内辖区、集美辖区、海沧辖区的道路						
序号	所属区域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km）	检测车道里程（km）	道路检测等级	备注
1-1	岛内辖区	环岛路（五缘大桥南端-吕岭路）	7.12	49.84	Ⅰ级	
1-2		环岛路（吕岭路-镇海路）	12.86	94.72	特级	不含演武大桥亚洲湾至一国两制4公里区域靠海侧辅道因有一车道划为停车区，按单车道检测计算。

1-3	环岛路（机场导航架段）	0.5	2.00	I级	
2-1	环岛干道（五缘二中-黄厝隧道口）	8.063	58.68	I级	不含环岛干道隧道群及（仙岳路-会展北路）段
2-2	环岛干道（仙岳路-会展北路）	4.8	38.40	特级	
3	环岛东路（五缘大桥-翔安大桥）及花屿东路	3.7	3.70	I级	靠海侧人行道
4-1	文曾路（环岛南路口-铁路疗养院）	1.45	5.80	I级	
4-2	文曾路（铁路疗养院-文屏公交车场站）	2.2	6.60	II级	
4-3	文曾路（文屏公交车场站-厦禾路口）	1.65	6.60	I级	
5	云顶南路（莲前东路口-环岛路口）	4.6	19.30	I级	不含云顶隧道
6	东渡路（滨北立交-海天路口）	2.083	20.83	I级	
7	长岸路（海天路口-杏林大桥桥头与路桥交界）	4.828	48.28	特级	路况复杂，地下管网多且车流量、人流量大
8	嘉禾路（石鼓山立交桥-嘉禾路铁道口）	2.925	32.18	特级	
9	殿前一路（长虹路口-港中路口）	1.096	10.96	I级	
10	机场北路（厦门电业局-鳌山路口）	1.59	24.00	I级	

11		站南路（金榜南二路红绿灯-老文屏路）	0.48	1.92	I级	不含金榜隧道
12		文兴西路（文兴隧道-洪文二路口）	0.507	2.208	I级	不含文兴隧道
13		花屿东路（环岛东路交叉口-厦门电业局）	1.25	5	I级	
14		兴湖路（长岸路交叉口-石鼓山立交）	1.95	19.5	I级	
15		枋钟路（水利大厦-五缘大桥）	4.2	36	I级	含水利大厦-五缘大桥段位于第二东、西通道通道施工路段
16	集美辖区	灌新路（集灌路交界至陈井村）	3.18	12.72	II级	
17		灌新路延伸段（海沧交界至坑内村）	4.42	20.94	II级	
18		集灌路（厦门大桥-国道324交叉口）	11.96	72.86	I级	
19		杏滨路（杏东路口-新阳大桥海沧段）	4.86	22.87	I级	
20		杏锦路（后浦立交区-杏前路交叉口）	4.08	30.45	I级	
21		海翔大道集美段（海沧交界-天马山隧道口）	13.717	72.86	II级	不含天马山隧道
22		滨海西大道集美段（天马路口红绿灯-集美大桥桥头）	2.516	17.50	I级	不含BRT车道

23	海沧辖区	孙坂北路（后溪 邮电局-G324线 交叉口处）	3.58	20.28	I级	
24		天水路（软件学 院门口-圣岩路交 叉口处）	2.772	16.63	I级	
25		集美大道（诚毅 学院-杏林湾路口 ）	2.144	12.86	I级	不含BRT车道
26		中洲路（杏林湾 路口-孙坂北路）	3.45	20.70	I级	不含BRT车道
27		马青路（石塘-角 嵩路交叉口）	7.354	63.01	I级	
28		兴港路（马青路 口-建港路口）	4.74	47.44	I级	
29		翁角路（翁厝立 交-长塑实业）	7.12	61.72	II级	
30		灌新路(集美交界 -翁角路)	5.337	35.62	II级	
31		海新路（翁角路- 海新互通）	3.7	22.20	II级	
32		翁角路厦漳交界 段（山边洪-漳州 交界）	1.03	6.18	II级	
33		建港路（海沧大 道-角嵩路）	5.668	30.14	I级	
合计			157.28	1066.896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道路范围（33条道路）-采购包1					
序号	类别	车道长度	道路检测等级	检测频次 （次/年）	累计车道长度 （车道/公里）
		（车道/公里）			
1	常规检测	1063.2	车行道	1	1063.2
		3.7	人行道	1	3.7
2	专项检测	213.5	特级	2	213.5
		621.0	I级	1	/
3	应急检测	/		/	/
合计		/		/	1280.4

1.3.2采购包2：同安辖区、翔安辖区的道路，具体如下表：

同安辖区、翔安辖区的道路

序号	所属区域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km）	检测车道里程（km）	道路检测等级	备注
1	同安辖区	环城南路（银湖路-杜桥段）	2.4	19.2	I级	
2		同集路同安段(烧灰路口-集美界)	11.34	105.01	I级	
3		滨海西大道同安段(双溪大桥-天马路口)	12.08	96.60	I级	
4		银湖西路(环城西路-华诚三路)	1.08	6.48	I级	
5		海翔大道同安段(天马山隧道北洞口-西柯立交)	13.846	76.97	II级	不含美禾三路、上湖路、同莲路跨线桥、西溪大桥，辅道均为桥下两侧道路。
6		通福路、民安大道(滨海西大道-三安光电)	3.084	18.504	I级	
7		西洲路(滨海西大道-丙洲大桥翔安端)	1.825	10.95	I级	
8		东视线(莲花派出所-莲美中学)	1.48	5.92	II级	
9		凤岗路(环城西路-凤岗村)	0.32	1.92	II级	
10		同南路(上埔大桥-环城北路)	5.84	35.04	II级	
11		同翔大道(后溪桥-同新路)	6.158	61.58	II级	
12	翔安辖区	翔安南路（莲河-刘五店）	15.2	126.22	I级	
13		翔安北路（丙州桥头-后滨）	5.685	34.11	I级	
14		翔安大道（翔安新城--马巷高速出口）	13.018	156.22	I级	
15		民安大道（塔埔-洪溪）	4.42	29.72	I级	

16		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新澳路）	4.081	40.81	Ⅱ级
17		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新澳路）	5.12	51.2	Ⅰ级
18		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琼头立交）	7.74	92.88	Ⅱ级
19		国道324线（小盈岭—同安交界）	12.894	77.364	Ⅱ级
合计			127.611	1046.698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道路范围（19条道路）-采购包2					
序号	类别	车道长度	道路检测等级	检测频次（次/年）	累计车道长度（车道/公里）
		（车道/公里）			
1	常规检测	1046.6	车行道	1	1046.6
2	专项检测	/	特级	2	/
		654.2	Ⅰ级	1	/
3	应急检测	/		/	/
合计		/		/	1046.6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 检测内容

2.1.1 检测内容

2.1.1.1探测过程采用无损性检测，应防止对道路产生损伤，探测道路下方5m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土质松散区等，并确定其位置、大小及埋深等。

2.1.1.2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2.1.1.3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2.1.1.4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2.1.1.5中标人必须对所探测道路进行全面覆盖，含道路边界、出入口、调头区、交叉口（以斑马线为界）、加减速车道、加宽车道等，对探测结果负责。

2.1.2 基本要求

2.1.2.1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1.2.2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地下病害或道路病害及塌陷隐患）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

2.1.2.4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2.1.2.5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2.1.2.6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2.1.2.7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2.1.3 技术要求

2.1.3.1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2.1.3.2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2.1.3.3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2.2 工作要求

2.2.1编制方案：中标人根据地质雷达检测范围，收集检测区域的相关数据，包括地下管线数据、重大工程数据、相关地质数据等，并组织方案会审，会审通过后，进行项目实施。

2.2.2隐患检测：采用探地雷达综合检测车等检测手段对选定范围进行探测。

2.2.3数据处理、分析和解译：探地雷达数据采集后，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处理，根据反射波的时间、幅度和波形，判断地下目标体的空间位置、结构、隐患等级及分布情况。

2.2.4隐患区验证：针对检测出来的道路隐患划分等级，对检测出的疑似地下空洞和脱空隐患开展钻探等其他物探手段验证，验证其是否为真正的地面坍塌隐患。

2.2.5隐患区定位：测量隐患区域中心点位的坐标值，并绘制隐患区域的范围图。

2.2.6地下管线调查：探明隐患区周边50米内的各类地下管线及调查相关构筑物，确定隐患区周边的地下空间使用情况，以及隐患区的危害程度。绘制地下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略图。

2.2.7成因分析：结合地下构筑物情况、地下管线情况（需要对周边排水管道进行检测，评估排水管道的结构性缺陷情况），分析隐患区的成因，根据隐患成因确定责任单位。

2.2.8隐患评估：结合隐患成因、地下构筑物情况、周边商业经济发展情况等，根据《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437-2018），对隐患进行评估，评估其危害性。

2.2.9编制总报告：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开展数据整编，编制并形成地面空洞检测评估总报告。

2.2.10专家评审：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修改完善。

2.2.11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和投标文件要求文档，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 ①《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2-2018）；
- ②《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 ③《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 ④《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⑤《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⑥《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⑦《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⑧《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⑨《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⑩《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437-2018）。

以上标准规范若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2.3 检测人员、设备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设备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1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或工种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2	资格及经验要求
1	项目经理	1人	1人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测绘或勘察或结构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项目总工	1人	1人	拟派项目总工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测绘或勘察或结构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检测人员	6人	6人	检测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测绘或地质或道路桥梁或岩土工程或物探或检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且具有雷达探测经验。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其他要求	①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以上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非本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②项目管理人员需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标（或停止从业）状态。 ③评审时管理人员的专业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为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的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不符合专业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④提交的有关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若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⑤合同期限内，项目经理未经审批不得更换，不得有其它在建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信用平台进行通报，所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⑥投标人须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50万元）、工伤保险，且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并对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保险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3.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最低配备要求

仪器设备名称	采购包1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	采购包2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	要求
多通道车载雷达探测系统	1台	1台	
便携式探地雷达设备	2 台	2 台	
导航定位接收机	2 台	2 台	

全站仪	1 台	1 台	自有
计算机	2 台	2 台	
对讲机	4 台	4 台	
数码相机	1 台	1 台	
检测车	1辆	1辆	
反光衣	10 套	10 套	
警示灯	4个	4个	
主动预警设备	若干	若干	将作业信息推送至主流导航平台

2.4 服务成果及验收

2.4.1 本项目应提交的服务成果有：项目验收后提交最终成果6份（包含纸质和电子资料）。

- （1）技术文件：包含技术方案、技术报告（包含评估报告）、隐患验证报告、重点隐患专题报告（视实际情况而定）。
- （2）成果图：包含侧线、现状地形图、隐患点位、隐患点区域地下管线分布等，采用1:1000比例成图。
- （3）所有的原始数据及地质雷达解译后的数据。
- （4）成果汇报PPT。
- （5）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能够导入采购人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的相关检测数据。

2.4.2 开展项目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2）中标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成果资料和总报告。

经核实，满足以上条件后，由采购人以专家评审方式开展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中标人应根据专家意见于1个月内修改完善。

2.5 服务保修要求及其他检测要求

2.5.1 服务保修要求

检测项目完工后，从项目竣工之日起一年内，因中标人有责原因，所检测道路上非疑似点出现道路塌陷病害，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对其作出相应的扣款，对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5.2 其他要求

2.5.2.1 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中标人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经理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管线调查和探地雷达检测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打开安装的LED箭头灯，进行警示。涉及占道作业要严格执行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及《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工作方案》等关于安全生产作业要求执行。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作业规程执行，确保作业期间安全。

2.5.2.2 注意事项

投标时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内容、检测范围及工期要求；检测区域工程环境条件；检测依据、现场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量估算；仪器、设备、材料、车辆、安全防护等配备情况；施工组织及工作进度计划；作业质量保证

措施；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2.5.2.3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检测完成后，采购人组织对雷达探测成果进行评审。检测报告专家评审会的内容，需要检查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科学性及规范性，报告、图件、图谱及资料应满足约定的要求。

2.5.2.4后期隐患处置时，中标人需派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等。地下病害风险等级高于或等于Ⅲ级的道路进行工程处理后，中标人需再次进行检测（无偿），并出具相应的检测结果报告。

2.5.2.5应对检测病害处理结果进行复测。

2.6 质量与进度要求

2.6.1中标人应对检测范围无死角覆盖，包含主车道、辅道、部分人行道、主辅道连接通道、掉头区、路缘带等。

2.6.2检测报告应对所测路段的道路路面结构类型及车道类型数量等进行详细描述，列出左右幅多车道时的车道编号划分示意图。

2.6.3病害管理编号，按道路首字母大写+病害类型+编号命名

2.6.4报告中应有道路病害分布图，图上标注图例，直观反映各种病害的占比及分布。

2.6.5病害信息卡应包含现场验证照片，图谱剖面图需框取异常区域。

2.6.6病害信息卡应有电子地图，病害位置描述栏要有桩号信息。内窥镜照片应于病害特征保持一致。水平切片图谱应用线框框取病害范围，剖面图应框取异常区域且不应覆盖特征相位。病害中心采用经纬度体系。

2.6.7检测报告应包含病害成因分析、风险评估与修复建议。给出巡查及定期探测的建议频率，以及处理的紧急程度。

2.6.8中标人应派员做好项目管理，确保外业、内业质量及进度符合要求，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满足质量及进度相关要求的，将进行以下扣款：

2.6.8.1对于进度滞后的，每超期一天，采购人可按照**500元/天**进行扣款。

2.6.8.2因未按要求全覆盖检测，或检测后未能准确及时发现道路脱空、空洞等病害，道路路面发生塌陷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承担事故所造成损失及病害处治费用基础上，按每一处**3000-10000元**进行扣款。

2.6.8.3未能积极配合业主开展常规检测、专项检测、应急检测等相关工作，存在推诿扯皮、降低作业标准、服务质量达不到业主要求等，业主人有权按照**1000-3000元/次**进行扣款。

2.7 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

2.7.1中标人必须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施工作业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厦门市关于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标准、厦门市扬尘防治治理标准等。

2.7.2在城区内的施工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非城区部分的以不影响道路通行原则，视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2.7.3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和各分项作业的安全生产制度等。

2.7.4中标人应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岗前教育培训工作，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7.5中标人应派员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满足安全相关要求的，将进行以下扣款：

- （1）未配置、使用防撞缓冲车或养护作业警示车，扣款**3000元/次**；
- （2）安全设施配备不足（含标志牌、锥标、爆闪灯、水马等），扣款**100-1000元/次**；
- （3）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养护服，扣款**100元/人次**；
- （4）占道施工时，现场未配置安全管控人员，扣款**1000元/次**；

- (5) 占道施工时未及时报备**96300**，扣款**200**元/次。
- (6)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规程的行为，扣款**1000**元/次。

以上扣款，从当期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2.8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2.8.1 中标人应当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50**万元/人）等保险，保险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8.2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9 踏勘要求

2.9.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9.3 因道路空洞检测的服务工作具有相对的不确定性，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请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进行充分的踏勘和了解施工条件，以便进行更准确的投标报价。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①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之后一个自然年度。②交货时间：常规检测（含常规检测结合专项检测）探测工期 45 日历天，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雨天等恶劣天气，探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天提交完整探测报告。专项检测探测工期 15 日历天，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雨天等恶劣天气，探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0 天提交完整探测报告。应急检测探测工期以采购人下达检测任务提出的工期要求为准。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岛内辖区、集美辖区、海沧辖区的道路。
3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 ，说明：根据招标要求及相关规定、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和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2、完成常规检测里程并现场验收后，提交相关成果文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3、完成专项检测里程并现场验收后，提交相关成果文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待合同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且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完全履行合同全部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没有合同纠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大型企业10%，中小微企业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如采用银行保函，需采用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格式附后），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他约定：（1）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现象并被扣罚履约保证金的，须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充到位，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30日及30日以上未缴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结算款中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在合同期满30日内以转账方式或者退还保函形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中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形式，中标人应在3日内按等额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1）中标人未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2）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拒绝整改。3）由于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终止的。
8		其他	注：（1）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要求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5%的预付款。2、完成常规检测里程并现场验收后，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3、完成专项检测里程并现场验收后，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4、待合同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且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完全履行合同全部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没有合同纠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①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之后一个自然年度。②交货时间：常规检测（含常规检测结合专项检测）探测工期45日历天，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雨天等恶劣天气，探测工作全部完成后30天提交完整探测报告。专项检测探测工期15日历天，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雨天等恶劣天气，探测工作全部完成后10天提交完整探测报告。应急检测探测工期以采购人下达检测任务提出的工期要求为准。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辖区、翔安辖区的道路。
3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要求及相关规定、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和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5%的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2、完成常规检测里程并现场验收后，提交相关成果文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3、完成专项检测里程并现场验收后，提交相关成果文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待合同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且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完全履行合同全部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没有合同纠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大型企业10%，中小微企业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如采用银行保函，需采用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格式附后），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他约定：（1）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现象并被扣罚履约保证金的，须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充到位，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30日及30日以上未缴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结算款中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在合同期满30日内以转账方式或者退还保函形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中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形式，中标人应在3日内按等额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1）中标人未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2）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拒绝整改。3）由于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终止的。
8	其他	注：（1）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要求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5%的预付款。2、完成常规检测里程并现场验收后，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3、完成专项检测里程并现场验收后，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4、待合同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且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完全履行合同全部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没有合同纠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其他商务要求

9 报价要求

★**9.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本项目采购包**1**控制价小写金额为¥**357.2528**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详见附件**1**：采购包**1**控制价）；本项目采购包**2**控制价小写金额为¥**292.0287**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柒元整）（详见附件**2**：采购包**2**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次采购的评标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由于本项目执行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全过程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报价不支持优惠比例报价，只支持报总价方式，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报价的时候应填写投标总价，不得填写优惠比例，若因投标人原因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总价时填写成优惠比例，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计算价格分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以总价的方式进行系统报价的填写，并以此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 $\text{投标优惠比例}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控制价} \times 100\%$ ”的公式，间接计算出该投标优惠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 = 各采购包控制价 ÷ 各采购包公里数（详见**1.3**检测道路清单），服务期内合同结算价格 = 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 × 中标优惠比例。例如：投标人所报优惠比例为**90%**，则结算单价为：**90% × 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仅作为计算优惠比例，即计算结算单价使用。最终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金额为准。合同期限内，中标优惠比例不再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

9.2 采购人有权调整或取消工程量清单部分细目和单价，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若是**1.3**检测道路清单有的路段，则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调整，因移交等原因减少的工程量则相应扣除；若是**1.3**检测道路清单没有的路段，则增加实际工程量。

9.3 如对上述规定有疑问的，可按招标文件上的联系方式来电咨询代理机构，否则视为已知悉本章报价要求包含的一切内容。

9.4 投标人所报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服务内容、承包范围及所有费用价格的综合体现。应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车辆费用、办公管理费用、工具设备、临时应急（主要包括考评、检查、防台、抗旱、防洪、重要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110**应急联动、路面突发性沉陷脱空等期间）措施（包括人员配备、设备投入、文明施工、安全保障、检测标准化等方面的措施）、检测费、占道施工费、交通疏导费、临时用水用电等、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资料归档、交工检测费等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报价已包含完成招标人下达应急检测任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积极配合完成应急检测任务后不得再向招标人索要任何费用。

9.5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6 排查、检测过程中作业所需设备、水、电和安全防护设施等须由投标人自理，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9.7 投标人应自行对排查区域进行充分踏勘，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及现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9.8 本项目将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的经采购人（监理）确认的工作量计算合同款，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10 投标要求

10.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厦门市有关道路空洞检测服务工作的相关规定，依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采购人要求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项目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法依规，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空洞检测实施方案（日常作业时间安排、计划、检测具体技术措施）检测的重点和难点、检测的技术和工艺、检测服务作业方案、特殊情况应急处理、人员安排、检测进度计划、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以及拟配备的设施设备（如相关工具、检测设备等）、重大迎检、暴雨台风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

10.3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按时支付劳动工资，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10.4 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劳务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给别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者承担。

10.5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明确具体人员配备情况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具体情况安排相关人员。

10.6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

10.7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不再支付因投标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10.8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1）投标人获奖及认证情况；（2）公司主要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组成、人员的资质材料、从业资格、工作年限及经验经历，并须注明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11 合同签订

11.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11.2 本项目附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具体格式附后。

12 违约责任

12.1 中标人对各检测项目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检测报告的数据进行核查，若经核查发现中标人检测结果数据出现明显错误，每发现一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5000元/项的违约金。

12.2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按暂定检测费用总额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暂定检测费用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中标人任何费用。

12.3 中标人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与授权，并保证其为采购人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其交付的检测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执行，亦不得擅自终止/不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暂定检测费用总额20%支付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中标人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服务费中标人应退还）。

12.4 中标人对所检测路段负责，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如果中标人出现数据漏判、错判、误判等其它工作失误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免收相应检测费；

12.5 采购人有权从未付中标人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如该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维权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对第三方的赔偿），中标人仍应补足赔偿。

12.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规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违法分包或转包的；
- （2）未经采购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检测场地的检测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检测场地；
- （3）承包人违规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检测设备，检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拒绝清除不合格内容的；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未能对需要整改的内容进行整改的，而又拒绝按采购人指示再进行整改；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检测设备；
- （9）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在合同期间，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按要求考勤的，若合同期间离开或请假的，未获采购人批准；
- （1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7 当承包人发生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违反违约条款第12.6（1）款，采购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为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责令承包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3) 违反违约条款第12.6(2)款, 采购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责令承包人改正, 直至终止合同。

(4) 违反违约条款第12.6(3)款, 采购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责令承包人改正, 直至终止合同。

(5) 违反违约条款第12.6(4)款, 工期延误天数为计划工期的一半以内的, 支付违约金 0.5万元/天; 工期延误天数为计划工期的一半至计划工期以内的, 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工期延误天数为计划工期天数及以上的, 支付违约金1.5万元/天, 该项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算法计算违约金。

(6) 违反违约条款第12.6(10)款, 采购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支付 5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责令承包人改正, 直至终止合同。

(7) 在合同期间, 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如中标人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则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 才可更换, 且变更人员必须是同等资历的, 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对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人每次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每人每次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直至终止合同。若未经允许擅自更换人员, 将按对应数额双倍进行扣款, 相应扣款从当期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8) 在合同期间,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到项目部打卡, 若合同期间离开或请假的, 需获得采购人批准, 迟到1个小时打卡(打卡时间与施工时间一致)或未打卡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每次支付 5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9) 其它违约情况, 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 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项)人民币 100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责令承包人改正, 直至终止合同。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扣除。

13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13.1 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采购人所有。

13.2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 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 其他要求

14.1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要求为最低要求, 如以上最低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 则投标人需相应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直至能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

14.2 如因投标人投入设备、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作业需要, 投标人同意采购人直接购买或租用第三方设备、委托第三方实施等方式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人工、燃油、税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费用从合同款直接扣除。否则,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4.3 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1.5%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开具, 并保证其有效), 与履约保证金一同提交采购人, 中标人需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并提供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待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并确认不存在拖欠工资后予以退还。

14.4 退出机制: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退出情形的按照退出机制执行。(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

14.4.1退出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随时终止协议:

(1) 一年内出现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而被采购人书面通报的。

(2) 未按采购人下达的工作指令或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检测服务, 或完成的检测工作不符合规范或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范或验收不合格的。

(3) 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组织机械设备(包括购买或租赁)进场作业或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数

量，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履约的。

(4) 安全：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维稳：发生20人以上上访或集体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6) 防洪抗台或马拉松、“9.8”投洽会、各级文明城市检查（含国家、省、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等）、重要外事活动等重大活动期间因中标单位维护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人员及设备机械未按采购人要求进场。

(8) 服务期间，中标人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组织另外检测队伍进场实施，并处以2倍实施费用的罚款，罚款从合同款直接扣除，中标人3次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 合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整套设备资料（包括购买或租赁合同）至采购人处备案，所配置的设备满足不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配置，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4.4.2 退出流程

14.4.2.1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且在限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同时承诺同意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14.4.2.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终止合同之日起，确保按照原有人员、机械投入按既定养护标准继续做好合同标段内的检测内容，直至新的中标单位进场交接。

14.4.2.3 合同终止后，中标人要处理好与工人的劳动合同关系，不能以合同终止为由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因以下几个情况，造成项目无法履行，中标人应理解并无条件同意采购人解除合同，并保证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15 补充内容）：

(1) 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进展受影响：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内容涉及工程的或因规划、审批等原因并足以造成采购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2)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办理各项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开工前中标人无法完成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的，不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它非采购人意愿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

(4) 因其它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或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建筑物被拆除的。

15 补充内容

15.1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__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发包人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年月日

15.2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标段的施工单位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

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盖单位章）

承包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年_月_日

_年_月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15.3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 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

《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盖单位章）

承包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年_月_日

_年_月_日

15.4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等方案进行响应检测，且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二、我单位在遭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采购人需应急检测时，1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检测。

三、我单位若无法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或者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四、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次采购的评标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由于本项目执行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全过程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报价不支持优惠比例报价，只支持报总价方式，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报价的时候应填写投标总价，不得填写优惠比例，若因我单位原因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总价时填写成优惠比例，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计算价格分的作废标处理。

我单位以总价的方式进行系统报价的填写，并以此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 $\text{投标优惠比例}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控制价} \times 100\%$ ”的公式，间接计算出该投标优惠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 = 各采购包控制价 ÷ 各采购包公里数（详见1.3检测道路清单），服务期内合同结算价格 = 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 × 中标优惠比例。例如：投标人所报优惠比例为 90%，则结算单价为：90% × 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我单位的投标总价仅作为计算优惠比例，即计算结算单价使用。最终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金额为准。合同期限内，中标优惠比例不再调整。

五、我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六、我单位承诺若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退出情形的按照退出机制执行。

（一）退出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随时终止协议：

（1）一年内出现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而被采购人书面通报的。

（2）未按采购人下达的工作指令或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检测服务，或完成的检测工作不符合规范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范或验收不合格的。

（3）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组织机械设备（包括购买或租赁）进场作业或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履约的。

（4）安全：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维稳：发生20人以上上访或集体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6）防洪抗台或马拉松、“9.8”投洽会、各级文明城市检查（含国家、省、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等）、重要外事活动等重大活动期间因中标单位维护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人员及设备机械未按采购人要求进场。

（8）服务期间，中标人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组织另外检测队伍进场实施，并处以2倍实施费用的罚款，罚款从合同款直接扣除，中标人3次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合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整套设备资料（包括购买或租赁合同）至采购人处备案，所配置的设备满足不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配置，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退出流程

1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且在限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同时承诺同意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终止合同之日起，确保按照原有人员、机械投入按既定养护标准继续做好合同标段内的检测内容，直至新的中标单位进场交接。

3 合同终止后，中标人要处理好与工人的劳动合同关系，不能以合同终止为由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我单位承诺因以下几个情况，造成项目无法履行，我单位理解并无条件同意采购人解除合同，并保证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1）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进展受影响：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内容涉及工程的或因规划、审批等原因并足以造成采购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2）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办理各项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开工前中标人无法完成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的，不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3）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它非采购人意愿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

（4）因其它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或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建筑物被拆除的。

若我单位上述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5.5 其他事项

15.5.1 其他：

本项目如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通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减半缴交。供应商若选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截止前提交保函原件。

15.6.2本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需求标准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执行。网

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content_5523673.htm。

15.5.3 风险提示：

1、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2、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提示

（1）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2）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15.5.4关于“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本项目指定开标厅进行解密及签章。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提前熟悉线上操作及开评标流程，在开标时自备电脑登录采购系统（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本项目系统规定解密时间为45分钟内，在系统规定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1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2)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自备可上网的电脑，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系统在线评审大厅（特别是低价报价的投标人），若评标委员会在线上发起澄清邀请，投标人没有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响应的，造成的不利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3)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系统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678532、0592-2858142）。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_____
- 4.2服务范围： _____
- 4.3服务地点： _____
-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 5.2服务内容： _____
-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

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WSCG[GK]2025015

项目名称：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采购包：1(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3572528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WSCG[GK]2025015

项目名称：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采购包：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投标人名称：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572528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WSCG[GK]2025015

项目名称：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采购包：2(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2920287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201]WSCG[GK]2025015

项目名称：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采购包：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

投标人名称：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包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920287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